

苗栗縣景山國小 101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 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 101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本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景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01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之課餘時間。

柒、本校實施攜手計畫之策略性規劃

- 一、組織規劃：調整本校推行委員會、組成攜手計畫工作推動小組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呂晶晶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攜手計畫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執行	劉秋姮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攜手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3	委員	林曉義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4	委員	詹琇景	訓導組長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5	委員	朱宜鎂	主計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6	委員	黃柏豪	教學組長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7	委員	黃柏豪	註冊組長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8	委員	鄭富聰	資訊組長	網路技術支援	
9	授課教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二、行動策略：

- （一）成立推動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四）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補救教學。
-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庫，提供補救教學所需人力。
- （六）募集相關經費及資源。

三、期程

序號	工作期程	工作內容
1	100 年 11 月	擬訂本校 100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2	100 年 11 月	辦理攜手計畫 101 年度工作說明會及 100 年工作檢討會
3	101 年 2 月	攜手計畫第二期開課（通知單、開班前會議）
4	101 年 4 月	授課教師檢討會暨增能研習
5	101 年 6 月	徵求（上人力招募網）暑假大專生 彙整本校第二期成果報告
6	101 年 7 月	攜手計畫第三期開課（暑假班）、授課老師專業對話與增能研習
7	101 年 8 月	攜手計畫第三期開課（暑假班）、授課老師專業對話與增能研習
8	101 年 9 月	攜手計畫第四期開課（通知單、開班前會議）
9	102 年 1 月	彙整本校第期成果報告
10	102 年 2 月	101 年度經費核結工作完成

捌、受輔對象：

(1) 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1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A.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
- B. 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其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2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A. 原住民學生。
-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3 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上開○2 之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2)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為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符合資格之學校，本部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

玖、申請期別：101 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

拾、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壹、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
-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善用各種人力資源，投入教學現場，真正照顧到弱勢學生。

拾參、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轉陳 鈞府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